



河南联通集团客户移网业务批量入网协议

甲方：中国共产党博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博爱县监察委员会）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焦作市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本着自愿、公平、合法、诚信的原则，在充分协商和友好合作的基础上，基于对乙方移动通信服务的了解和需求，就移网业务批量入网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为本单位员工）批量租用乙方移网通信产品，共 144 位员工办理移网业务，包括：144 张联通 5G 手机卡、144 部荣耀 300Ultra (12G+512G) 全新手机终端（手机具体参数和附赠内容按招标文件执行）。

第二条 甲方批量办理移网业务入网手续时，应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本协议、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经办人有效证件原件。并填写移网业务受理单做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办理移动电话用户入网手续时，应履行工信部、公安局及工商总局关于实名制登记义务，配合乙方对移动电话的实际使用人的身份证件进行验证并登记身份信息，做到移动电话卡与实际使用人一一对应；甲方办理涉及行业应用的无线上网卡业务时，应配合乙方登记责任单位及责任人信息。

第三条 优惠政策

（一）乙方优先保证甲方所需专用码号、手机终端及附赠内容的按时供应。

（二）1、乙方为甲方提供全国 5G 套餐服务包费用 197.5 元套餐，包含 1600 分钟全国通话/月，全国流量 80G/月，河南省内流量 120G/月，共计 144 张 5G 移网卡，赠送荣耀 300Ultra 手机 144 部；

2、乙方根据甲方（单位员工）需求免费办理亲情卡（独立号码），首年免月功能费，次年每月 10 元功能费，共享套餐内分钟和流量；

3、乙方根据甲方免费提供合约期内 1G 家庭光纤，并负责相关设备的上门安装和维护调试更新；

4、乙方为甲方免费组建短号 VPN 网，实现固话、手机混合组网和短号互拨，免费时长 1000 分钟/号码；亲情号享受同等政策；

5、合约期满后，乙方免费为甲方办理在网变更或解约退网等事宜；

第四条 协议金额及结算

1、协议履行期间的所有款项全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协议金额（含税价）682560.00 元。大写：陆拾捌万贰仟伍佰陆拾元整。

2、付款方式：

签订协议后，甲方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全额转账，乙方在到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质量达到合格；甲方本协议约定的移网业务套餐超出部分，由甲方单



位员工自行缴费。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单位账号: 253302477616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焦作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焦作市分公司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博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博爱县监察委员会)

税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822005185884M

单位地址: 焦作市 博爱县葵城路北段

第五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双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第六条 协议的变更

乙方在本协议外以公告等书面形式公开做出的服务承诺,甲方办理各类业务所签署的表单、补充协议等均自动成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乙方公开做出的承诺标准低于本协议约定的,以本协议为准。

第七条 协议的解除

甲方要求终止网络服务的(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应在缴清相关费用(欠费、终端补贴款)后办理退网手续,话费余额退还甲方或按双方约定进行处理。

遇到下列情况,乙方有单方权解除协议,收回号码:

(一) 甲方提供的有效证件虚假不实;

(二) 该手机号码被国家机关认定用于违法犯罪活动或其它不当用途;

(三) 乙方收到国家行政管理部门发文要求停止甲方网络服务;

(四) 甲方欠费停机后(含欠费停机当月)3个月内仍未足额缴纳通信费用和违约金。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对于因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且业务开通之日起生效。

甲方

甲方经办人(签字)

甲方负责人



石颖慧

何丽娟

2025年8月5日

乙方

乙方客户经理(签字)

乙方负责人



曾梦梦

丁新

2025年8月5日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